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鄭力虎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(99年度執助字第431號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；如受刑人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則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、109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力虎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2年度上重訴字第56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處以無期徒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上字第673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嗣聲明異議人經入監執行上開判決所處之刑，於民國95年3月21日假釋出監，然因假釋遭撤銷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99年度執助字第431號執行指揮書，命入監執行殘刑，此有最高法院82年

01 度台上字第6733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2 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度執助字第431
03 號執行指揮書所執行之殘刑乃係臺灣高等法院以82年度上重
04 訴字第56號判決所諭知之刑甚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非
05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從而，本
06 件聲明異議人認檢察官上開執行殘刑之指揮不當，自應向臺
07 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其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尚有未
08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黃毅皓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【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】